

社区矫正前沿问题研究

SHEQU JIAOZHENG QIANYAN WENTI YANJIU

崔会如◎著

非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得到天津工业大学“引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资助

社区矫正前沿问题研究

SHEQU JIAOZHENG QIANYAN WENTI YANJIU

崔会如◎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社区矫正前沿问题研究/崔会如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11
ISBN 978-7-5620-9320-6

I. ①社… II. ①崔…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4762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社区矫正的基础理论探析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1)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述评	(1)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分析	(8)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	(12)
一、人道	(12)
二、民主	(14)
三、安全	(17)
四、效益	(19)
五、正义	(21)
第三节 社区矫正机制	(23)
一、社区矫正机制的概念	(23)
二、社区矫正机制的构成	(24)
第二章 社区矫正运行的社会基础建构	(29)
第一节 社区矫正运行已具备一定的社会基础	(29)
一、社区建设为社区矫正运行提供了基础与平台	(29)
二、社区建设与社区矫正的发展路径高度一致	(33)
第二节 社区矫正运行的社会基础仍待提升	(36)
一、社区发展不平衡	(36)

二、社区社会资本难以发挥应有功能	(39)
三、社区矫正社会参与存在诸多问题	(42)
第三节 社区矫正运行的社会基础完善	(45)
一、提升城乡社区的物理环境	(45)
二、提高城乡社区的公共服务水平	(48)
三、夯实社区矫正社会参与的平台	(50)
四、创新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机制	(52)
第三章 社区矫正运行中国家力量整合机制研究	(56)
第一节 社区矫正运行中国家力量之间的关系考察	(56)
一、社区矫正试点之前公、检、法、司既有关系的回顾	(56)
二、社区矫正试点以来公、检、法、司关系的变化	(58)
三、社区矫正制度确立以来公、检、法、司关系的现状	(59)
第二节 社区矫正运行中国家力量合作存在的问题	(60)
一、司法行政机关面临诸多困境	(60)
二、司法行政机关与公、检、法等机关的合作有待深化	(67)
第三节 社区矫正运行中国家力量合作的优化	(70)
一、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中的法律能量	(70)
二、合理划分社区矫正运行中公、检、法机关的职责权限	(75)
三、探索社区矫正运行中的协调机制	(76)
第四章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研究	(78)
第一节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现状	(78)
一、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已基本确立	(78)
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正在向精准化方向发展	(82)
第二节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存在的不足	(84)
一、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的质量有待提升	(84)
二、社区矫正监管内容存在缺失与不足	(86)
三、社区矫正奖惩体系不够合理	(87)

四、社区矫正技术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89)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完善	(89)
一、充实社区矫正监督考察的内容	(89)
二、完善社区矫正奖惩体系	(92)
三、改善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具体环节	(95)
第五章 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的运行机制研究	(99)
第一节 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的特点	(99)
一、帮扶内容具有广泛性,生存型帮扶得到格外关注	(99)
二、社会适应性帮扶主体多元化,并形成多种模式	(10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存在的问题	(101)
一、社区服刑人员物质困难的解决缺乏长效机制	(101)
二、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缺乏合理的边界	(106)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的完善	(108)
一、完善社区服刑人员更生保护的制度设计	(108)
二、完善社区服刑人员的物质支持网络	(109)
三、社区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中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六章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研究	(11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现状	(118)
一、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运行已经获得一定的制度空间	(118)
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运行的积极探索	(12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	(123)
一、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适用存在偏差	(123)
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执行程式化明显	(124)
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项目不够丰富	(12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优化	(126)
一、整合已有的制度资源,推进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顺利运转	(126)
二、完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立法,为其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128)

三、选择适宜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方式	(132)
四、探索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方法	(133)
第七章 社区矫正视角下刑法禁止令实证研究	(138)
第一节 社区矫正视角下刑法禁止令适用的描述性研究	(138)
一、刑法禁止令适用的基本状况	(138)
二、刑法禁止令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41)
第二节 社区矫正视角下刑法禁止令适用的解释性研究	(143)
一、刑法禁止令性质模糊	(143)
二、刑法禁止令运行的基本要素缺失	(146)
三、刑事司法解释功能扩张带来的负面效应	(147)
第三节 社区矫正视角下刑法禁止令运行机制的优化	(150)
一、完善刑法禁止令的刑事立法	(150)
二、确立刑法禁止令适用的原则	(153)
三、建立立体化的刑法禁止令执行体系	(155)
第八章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路径探析	(158)
第一节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状况的比较研究	(158)
一、社区矫正知识生产数量逐渐走向繁荣	(158)
二、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继续保持原有的格局	(159)
三、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的最新动态	(161)
四、社区矫正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6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状况的原因分析	(164)
一、社区矫正研究走向繁荣的原因分析	(164)
二、社区矫正研究格局定型的原因分析	(168)
三、社区矫正知识生产困境的原因分析	(17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知识生产的路径探析	(174)
一、确立社区矫正研究的正确立场	(174)
二、整合社区矫正研究资源	(177)

三、加强社区矫正实证研究	(179)
附 录	(182)
附录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18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	(190)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草案）》	(195)
主要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15)

社区矫正的基础理论探析

社区矫正作为我国犯罪治理现代化的探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落实,在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之后,已作为一种刑罚执行的常态从试点、全面试行进入到全面展开阶段。本章将对我国社区矫正的概念、价值、运行机制等基础理论进行研究,以便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社区矫正”对于我国来说,属于一个外来术语,它是从英文“community corrections”或者“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翻译过来的。在国外,关于“社区矫正”的概念,存在许多争议。以至美国刑事司法领域著名学者杜菲指出,社区矫正的概念如此含混,恰如盲人摸象,未能一窥全貌。^{〔1〕}下文将在对国际、国内有关理论、实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我国社区矫正概念进行界定。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述评

(一) 国外社区矫正的概念

在英国,“社区刑”是指由下列命令构成或者包含下列命令的判刑:(a)(第177条界定的)社区令,或者(b)多项青少年社区令。^{〔2〕}

在美国,社区矫正的基本概念是指对于刑事犯罪人采取了不同的制裁和非监禁的矫正项目。这些制裁和项目包括:对于被控告的罪犯从刑事司法执

〔1〕 参见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2〕 参见孙长永等译:《英国2003年〈刑事审判法〉及其释义》,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页。

法体系和公诉前的看守所中转换出来的项目；将被证实的罪犯保留在社区의 判决和强制性限制的项目；为使监狱的犯人从监禁到自由的平稳过渡而设计的项目。〔1〕

在加拿大，社区矫正的一般概念，包括所有针对犯人发生在社区环境的刑罚前介入和刑罚后介入。〔2〕

在澳大利亚使用的教科书中，“社区矫正”这一条目指代的范围极广，涉及自 18 世纪末期缓刑适用以来，经过逐步发展后形成的各种意义深远的对犯罪分子的管理办法。社区矫正项目的运作可以被用来替代监禁刑，或者允许被判处监禁的罪犯在社区完成一定比例时间的监禁刑（假释）。〔3〕

大陆法系国家尽管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普遍采用了缓刑与假释制度，但社区矫正的概念未在法律上体现，而普遍在理论著述中被称为“社会内处遇措施”或“社区内矫正制度”，具体是指以假释、保护观察和更生保护为中心，使犯罪者在现实社会内，在过着自律生活的同时，接受以改善更生为目的之措施。〔4〕

从国外有关社区矫正的概念可以看出，尽管社区矫正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历史悠久，适用广泛，但不同的国家对社区矫正有着不同的定位。在英国，社区矫正是刑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多个单独的社区矫正令与特殊的刑罚方法组成的复合刑。在美国，社区矫正的法律属性基本上是刑事执法活动。而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社区矫正的内涵更加丰富，外延更加广阔。在大陆法系国家，社区矫正作为“社会内处遇措施”，其性质较普遍地被认同为保安处分。可见在不同语境下，对社区矫正本身的描述各有千秋，在内涵与外延上各具特色。

（二）我国社区矫正的概念

1. 制度层面

虽然我国从 2003 年 7 月开始社区矫正试点，但从刑事立法层面来看，

〔1〕 参见刘强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2〕 参见王珏、王平、〔加〕杨诚主编：《中加社区矫正概览》，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3 页。

〔3〕 参见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编：《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资料汇编（四）》，2005 年 12 月，第 97 页。

〔4〕 参见赵秉志主编：《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8 页。

“社区矫正”制度无疑是缺失的。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没有“社区矫正”这一称谓，只是对其适用的具体类型即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有所规定。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4编，具体规定了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和假释的执行机关与程序，与此同时就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执行机关、具体程序进行了规范。可见，根据当时刑事基本法律的规定，虽然存在“社区矫正”的具体类型，但并无社区矫正之名，也就谈不上对于社区矫正基本问题的阐释了。事实上，在十余年的社区矫正探索中，社区矫正的概念、性质等基本问题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社区矫正法律文件界定的。

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1〕}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官方对社区矫正的性质、目的等基本问题的立场。第一，社区矫正的性质是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第二，社区矫正的行刑场所是“社区”；第三，社区矫正的主体是专门的国家机关，但其需要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第四，社区矫正有一定的期限；第五，社区矫正的目的是通过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2005年1月，两院、两部《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2009年9月《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中对社区矫正的表述，虽然在具体措辞上有细微差别，但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一属性得到进一步肯定与确认。可以说，这一对社区矫正的“官方定义”影响非常深远。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确立了社区矫正的合法身份，但并未明确其法律定位。实践中的社区矫正，正是以“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一核心属性为指引展开具体运作的。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时间：2003年7月10日。

2. 理论层面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刑事基本法律对社区矫正的性质未曾明确,但从社区矫正法律文件来看,社区矫正是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而存在的。这一“官方”定位,对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很多学者据此对社区矫正概念进行解读。但与此同时,也不乏学者基于种种考虑,力图对我国社区矫正概念重新进行构建。所以,在理论界我国的社区矫正概念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态势。典型表述如下:

(1) 社区矫正是在“正常社会环境下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通过各种强制性手段和方法,使罪犯接受并参与有关的管理、教育、公益劳动等活动,矫正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尽快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1〕

(2) 我国社区矫正是“刑种、量刑与行刑制度相结合,但是偏重于执行的一种综合性措施、方法或者制度。”〔2〕

(3) 社区矫正具有刑事法和特殊行政法的两栖性,现行刑事法或特殊行政法机制中针对确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的人实施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的措施大抵可归入社区矫正范围。社区矫正的对象具体包括:假释或监外执行的罪犯;管制或缓刑的罪犯;除毒瘾强戒对象(属社会康复范围)以外的受教养人;暂不起诉人。〔3〕

(4) 社区矫正是将罪犯放在社区里进行矫正教育,在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对罪犯矫正教育工作的新型矫正方式。〔4〕

(三) 社区矫正概念评析

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在国外,社区矫正性质多维,概念表述各异。从我国来看,无论在制度层面、还是理论层面,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都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同。但是,由于我国刑事立法对“非监禁刑

〔1〕 范燕宁:“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适用意义”,载《中国青年研究》2004年第11期。

〔2〕 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3〕 参见王利荣:“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的若干重要问题”,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4〕 参见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罚”缺乏明确界定,理论界对“非监禁刑罚”内涵与外延的理解莫衷一是,存在较大争议,由此产生对于社区矫正官方定义的质疑。并在“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的对比中否定了社区矫正官方定义的表述。严格地讲,监禁刑和非监禁刑是对刑法所规定的自由刑是否采取监禁的形式执行而进行的一种刑罚种类上的划分。在此意义上,管制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唯一的一种非监禁刑。如果将非监禁刑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可以把它理解为监禁刑以外的刑罚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但无论如何,非监禁刑的概念也不可能将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执行方式都包括进去。^{〔1〕}于是,为了在法理上更为确切,有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综合性措施、方法或者制度。”^{〔2〕}还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当前的社区矫正外延狭窄,难以承载社区矫正的多重价值蕴涵,而主张突破传统犯罪与刑罚的范畴,将一些实施了“前犯罪形态”的行为,而具有犯罪危险的人也纳入社区矫正的范围。^{〔3〕}更有学者认为,“从目前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的情况和对矫正对象所采取的矫正措施来看,都无外乎对犯罪人的保护管束或保护观察,其本质是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执行。”^{〔4〕}从这些观点来看,其与官方定义的区别在于社区矫正内涵得到丰富,外延得以拓展,更加符合社区矫正的国际潮流与发展方向。

虽然在国际上,社区矫正性质复杂、外延宽泛,但从我国社区矫正开展的背景来看,官方对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的界定存在着可理解之处。

1. 社区矫正属于“刑罚”范畴具有逻辑上的自洽

尽管社区矫正的适用以特殊预防为目的,适用依据主要是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并且强调对适用对象的教育保护,与保安处分具有形态上的相似性。但社区矫正很难和保安处分划等号。因为随着对刑罚理解的深化,人们已逐渐认识到单纯的报应与预防都不足以成为刑罚的根据,当前居于通说地位的

〔1〕 参见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2〕 郭建安、郑霞泽主编:《社区矫正通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8页。

〔3〕 参见王利荣:“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的若干重要问题”,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4〕 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是刑罚目的综合论。其基本立论在于：报应与预防都是刑罚赖以生存的根据。刑罚既回顾已然之犯罪，也前瞻未然之犯罪。报应与预防，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永远是刑罚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但在刑事活动的不同阶段，两者又有所侧重。在刑罚创制阶段，强调的是一般预防；在刑罚裁量阶段强调的是报应；而行刑阶段则意味着刑罚“进入采取最合适的方式来阻止其将来再犯罪的阶段”，因此它应该“着重发挥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1〕可见，特殊预防并不是保安处分独有的目的，社区矫正对特殊预防的追求，并不影响其刑罚执行的属性。而且，社区矫正适用中关注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也有其正当性。因为按照我国《刑法》第5条的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规定实际上是要求刑罚的轻重必须与罪行的轻重以及犯罪人的再犯罪可能性相适应。〔2〕所以，社区矫正对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关照，具有合理性。另外，尽管社区矫正强调对适用对象的教育保护，但刑事制裁性是其首要特征。虽然与监狱矫正的罪犯相比，社区服刑人员人身自由度相对较高，但其依然要在执行机关的监督下生活，活动范围、社会交往受到一定限制，因而彰显社区矫正的惩罚性。

2. “非监禁刑罚”概念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笔者认为，将“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解读为“非监禁刑”，存在着一定的理论空间。从理论上进行分析，我国的非监禁刑概念可以从三个维度进行理解。从狭义的角度来看，非监禁刑是刑罚种类。从广义的角度来看，非监禁刑除了刑罚种类外，还应当包括刑罚执行制度和执行方式。最广义的非监禁刑概念，是在监狱外对犯罪人适用的刑事制裁方法的总称，包括避免审前拘留的非拘禁措施；审判时的非监禁刑；审判后适用的非拘禁措施。从我国国情来看，非监禁刑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狭隘的刑法领域，而应扩展到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的视野中，但又不能超越“刑”的本质范围，“刑”与“措施”不分，所以，广义的非监禁刑概念既具有合理的概念界限机能，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3〕从这个角度分析，将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与传统的非监禁刑——管制，并列为社区矫正这样一种“非监禁刑

〔1〕 参见〔意〕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46~349页。

〔2〕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544页。

〔3〕 参见王耀忠：《非监禁刑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5~27页。

罚”执行活动的适用对象，存在着合理的解释空间。

3.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应谨慎扩张

我国社区矫正是以试点的方式展开的，对于这一实践过程，理论界与实务界都抱有很高的期待。“社区矫正在中国的实行，实为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的板块性变革。与刑罚演变史一脉相承，它也是从刑罚执行环节、从行刑的角度‘反向逆转式’影响刑罚的制定和适用。经过试点正式推广实行的中国社区矫正，将对刑罚执行方式、刑罚内容、刑罚种类甚至整个刑罚体系的科学与完善产生重大影响。”〔1〕可见，我国社区矫正试点承担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但是，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需要在不断尝试、不断探索的实践过程中达成。所以，应谨慎开放社区矫正的适用空间，避免仓促地将社区矫正溢出刑罚执行的范围。因为“一是广义的社区矫正必须在法治水平较高、司法资源丰富、程序保障有力的国家适用，而我国在这几方面还有很大差距。二是将取保候审者、犯罪危险者都纳入社区矫正的体系，必须要有相当的矫正实践和矫正经验作为前提，因为这时的社区矫正不是单一的刑罚执行问题，且是与刑事政策、社会政策以及刑事司法制度相关的一整套制度，需要有良好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和制度基础，而就我国的现状而言，还很难达到这样的要求。”〔2〕三是社区矫正运行过程中虽然纳入了社会工作的元素，但刑事制裁性仍然是其首要特征，如果当前过分强调其社会工作的属性，则容易淡化刑罚属性而导致工作重心的偏差。四是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其社区矫正的范围虽然经历了一个由单一到多样化的过程，但刑罚及刑罚制度的执行方式仍然是其核心。

综上，笔者认为，社区矫正的官方定义基本是可取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实践中，社区矫正担负着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三大任务，但官方定义只是对“教育矫正”进行了格外强调。对社区矫正的基本内涵揭示不够。其次，这一定义的表述有些繁琐，不够简洁。基于此，笔者将社区矫正的概念表述为：专门国家机关在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社区中依法对特定的刑事犯罪人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以促进其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1〕 张绍彦：“社区矫正在中国——基础分析、前景与困境”，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3期。

〔2〕 但未丽：《社区矫正：立论基础与制度构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分析

（一）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是专门国家机关

社区矫正运行过程中，涉及众多的国家机关。如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以及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众多的政府部门。但在这众多的机构和人员中，司法行政机关发挥着核心和纽带的作用，负责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在社区矫正法律文件中得到确认和强调。如《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1〕}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的执行主体地位，并在相关条款中细化了其工作职责。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社区矫正执行主体的身份尚未得到刑事基本法律的确认，但从社区矫正实践以及社区矫正的发展方向看，司法行政机关作为社区矫正的执行机构基本上是众望所归。

（二）社会力量在社区矫正运行中承担着重要角色

社区矫正的推行，体现了我国犯罪治理立场的转变，是国家和社会双本位犯罪预防模式的实践。所以，在社区矫正的具体运行中，社会力量的作用不可忽视。因为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讲，社区矫正的良好效果有赖于公众的认同和社区的合作。而从特殊的意义上讲，几乎所有的犯人最终都要回到原来的社区，因为“把犯人带出正常社会并置于异常社会中去，并以此希望他们（在释放后）能适应社会，这既不可能，也不合逻辑。”那么他们应该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早日得到帮助，所有的社会力量都应该团结起来。帮助他们恢复家庭关系，获得职业和受教育的机会，找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合适位置。^{〔2〕}这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在执行非监禁刑罚的过程中，一方面要依托于社区开放的环境，避免服刑生涯对罪犯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要充分运用社区的现有人力、物力资源，并积极挖掘其他社会资源，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的心态向良性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条，发布时间：2012年1月10日。

〔2〕 参见〔美〕克萊門斯·巴特勒斯著，孙晓雳等译：《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2页。

转化,以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成为守法公民。

(三) 社区矫正的对象是特定的刑事犯罪人

在社区矫正试点初期,按照两院、两部联合发布的社区矫正法律文件的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包括以下五种类型的罪犯: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1〕}不过,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以及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不再作为社区矫正的对象。所以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对象被严格限定在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四种类型的罪犯中。可见,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其适用对象具有法定性,是基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特定刑事犯罪人。

(四) 社区矫正的基本任务是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

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内容限于监督管理方面。但是,自从2003年7月我国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根据一系列社区矫正法律文件的规定,社区矫正的实际内容已在《刑法》固有规定的基础上有所扩张。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社区矫正的具体内容由单纯的监管管理扩展到“监管”“教育”“帮助”三个方面。具体表述为:“1. 按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2.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3. 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适应社会生活。”^{〔2〕}

2009年9月,两院、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将社区矫正的任务进一步精练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时间:2003年7月10日。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时间:2003年7月10日。